

某調查官借調法務部 涉詐領數萬加班費

借調法務部的調查局調查官楊○，被檢舉申報加班卻開小差上健身房或做私事，2年共涉詐領數萬元加班費，○地檢署上周指揮調查局○地區機動工作站約談楊男，因楊男態度配合，檢方訊後將楊男請回，全案暫依詐欺取財等罪嫌偵辦，楊男事發前已歸建○調查處。

調查局內部傳出楊○借調法務部期間，申報加班時段卻開小差，包括上健身房或處理私事，有人提出檢舉，○地檢署獲報，上周指揮○機站約談楊男到案。

外勤調查官依規定每月可報加班費上限為20小時，而法務部○司的工作內容具有不分寒暑、無論日夜，放假也要全時待命並迅速完成交辦任務特性，因此法務部所屬單位借調○司人員，每月最高可報加班費80小時，但須依規定據實申報，若是半夜被on call隨傳隨到，往往無法報加班彌補。

但楊○的狀況已涉及違法浮報，據悉，他在110年與111年共2年期間，涉詐領數萬元加班費，楊男到○機站應詢時認錯，檢方認為他態度配合，訊後將他請回，因最高檢察署111年針對公務員涉嫌詐領加班費案件，統一法律見解為採用詐欺取財罪偵辦，楊男本案暫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的重罰。

(資料來源：ETtoday新聞網112年6月20日報導)

廉潔政府，公帑不浪費；誠信社會，你我不行賄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